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格力钛与其子公司及格力钛子公司之间预计将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3.5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格力钛子公司南京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格力钛”）和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通”）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为格力钛提供人民币最高额 2.28 亿元和 6.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格力钛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通”）与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格力钛提供人民币最高额 6.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格力钛与华润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19 亿元。

格力钛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格力钛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最高额 3 亿元的担保，开展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格力钛分别为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0.325 亿元的担保、为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0.4 亿元的担保、为珠海广通提供 2.275 亿元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1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16 号

3、注册资本：110,333.5385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5、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28,246.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3,467.00 万元，净资产为 214,779.3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580.0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2,022.83 万元，净利润为 -215,460.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430,232.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8,323.56 万元，净资产为 111,908.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867.1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1,892.64 万元，净利润为 -103,565.97 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格力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2、注册地点：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新科大道 168 号（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董铮

5、经营范围：汽车、改装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机及电池充电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劳务外包服务、整车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78,493.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959.10 万元，净资产为 57,534.6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13.0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834.20 万元，净利润为 -20,894.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97,288.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658.04 万元，净资产为 52,630.6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36.7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29.61 万元，净利润为 -4,904.08 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孙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成都广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2、注册地点：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重庆道 26 号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蒋世开

5、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99,346.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9,093.92 万元，净资产为 -29,747.3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77.5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2,976.18 万元，净利润为 -24,737.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86,606.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493.60 万元，净资产为 -37,887.2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44.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650.24 万元，净利润为 -8,139.88 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天津格力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16 号 1 号厂房 A 区

3、注册资本：1806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才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02,830.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5,274.00 万元，净资产为 -132,443.5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92.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75,085.06 万元，净利润为 -59,871.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88,28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2,836.20 万元，净资产为 -114,550.6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504.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981.82 万元，净利润为 -14,940.83 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珠海广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合同内容
1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 6.38 亿元	1、抵押合同；(1)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2)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合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3)抵押期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2、保证合同；(1)保证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3)保证期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325	1、保证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仓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的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0.4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275	

四、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格力钛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格力钛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格力钛、天津广通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珠海广通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格力钛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13.50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公司总裁及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 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59,259,259 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12,440.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4,573.14 万元，货币资金为 603,836.8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7%、6.7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59,259,259 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 / 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59,259,259 股，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59,259,259	1.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2,584,772	100.00	3,003,325,513	98.07
总股本	3,062,584,772	100.00	3,062,584,772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2,584,772	100.00	3,003,325,513	100.00
总股本	3,062,584,772	100.00	3,003,325,513	100.00

注：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耿明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公司监事吕红娜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公司监事杨雪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99,2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

上述人员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上述交易情况均系其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交易行为且发生在成为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之前，不适用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等相关规定，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7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69、2023-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42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3.55%	700273.98 元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36 号	本金保障型	3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3.0%	388356.16 元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77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6%	20657.54 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45 号	本金保障型	7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3.2%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1 亿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7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58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3.60%	是	177534.25 元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3 期（179 天）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90%	是	191260.27 元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6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3.7%	是	608219.18 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64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3.50%	是	172602.74 元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70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3.50%	是	176438.35 元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42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3.55%	是	700273.98 元
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31 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9%	是	286027.40 元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36 号	本金保障型	3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3.0%	是	388356.16 元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760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8%	否	未到期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77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6%	是	20657.54 元
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45 号	本金保障型	7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3.2%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国盛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国盛收益 745 号；

3、国盛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交易协议－国盛收益 745 号；

4、国盛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国盛收益 74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的一致行动人汪鑫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9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719%；公司副总经理章学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480%；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明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2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因个人资金需求，汪鑫、章学春、聂磊、金明，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36,000 股、24,000 股、12,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0%、0.0288%、0.0192%、0.009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鑫、章学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聂磊、金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 股、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2%、0.0047%（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25,070,7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鑫	5%以下股东	112,500	0.0899%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 股
章学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聂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4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